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2022/2023**  
**年報**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履歷詳情
7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綜合損益表
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4	五年財務概要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林清渠(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陳卓豪(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由獨立非執行  
董事調任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林家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波  
項婷(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獲委任)  
洪海明(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辭任)  
侯博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辭任)  
陳卓豪(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由獨立  
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授權代表

林家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陳卓豪(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調任並於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林清渠(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范德偉(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何小萍(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范德偉(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何小萍(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項婷(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獲委任)  
萬波  
陳卓豪(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侯博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辭任)  
洪海明(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項婷(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獲委任)  
林家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陳卓豪(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萬波  
林清渠(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侯博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辭任)  
洪海明(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萬波(主席)  
林家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陳卓豪(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項婷(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獲委任)  
洪海明(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辭任)  
林清渠(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侯博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辭任)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sbiscus B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02室

##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事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新界  
葵涌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2座  
15樓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0660

## 公司網站

<http://www.0660.hk>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773.6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約港幣1,007.19百萬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為港幣50.4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約港幣90.19百萬元)及毛利率約6.52%(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8.95%)，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為隨著中國大陸對二零一九年新冠疫情的防控措施의 放寬，原材料採購價格隨之上漲，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半年的生產成本上升。

行政費用於本年度錄得約港幣21.0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39.32百萬元)。下降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下降。始於員工人數減少及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林清渠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員工人數在本年度減少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管理。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5.4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虧損約港幣21.55百萬元)。與上一個期間按比例相比較，虧損增加主要是因為本年度毛利的下降所致。

##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

本分部於本年度內錄得全部收入約為港幣773.6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港幣1,007.19百萬元)。本分部於本年度產生分部溢利約港幣18.0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則為約港幣49.28百萬元)。

### 財務資源和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港幣29.6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25.49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港幣6.3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7.52百萬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和美元結算。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債務約為港幣134.3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151.28百萬元)，包括借貸約港幣59.2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83.52百萬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港幣2.5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0.83百萬元)、可換股債券約港幣69.7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65.65百萬元)及租賃負債約港幣2.8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1.28百萬元)。所有上述之借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所有該等借款均按照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53.0%(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57.5%)。

就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港幣2.8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1.30百萬元)，租賃期限在兩年內。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最終控股公司瑋俊投資基金授予本公司之貸款融資額度約為港幣67.49百萬元。

### 外幣波動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之營運並無因為外幣兌換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

因此，董事認為外幣兌換風險較有限，且毋須對沖兌換風險。作為內部政策，本集團繼續就財務管理政策實施審慎政策，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投機活動。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幣兌換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 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財務擔保並且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港幣20.4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22.22百萬元)之部分使用權資產)已予抵押，作為若干銀行借貸之擔保。

###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和其他生化產品。

於本年度，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港幣18.0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約港幣49.28百萬元)。分部溢利之減少主要是因為於本年度下半年因原材料採購價格上漲而導致的毛利率和毛利下降。

本集團會繼續實行策略性收購從而使本公司獲得中國市場的新商機和鞏固收入及盈利的根基。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

為了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實施了多項措施，包括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融資；與潛在投資者商議籌集足夠資金；及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管理費用和運營成本。

### 其他資料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內，沒有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執行董事

林家俊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林先生，32歲，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本公司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總經理，林先生主要負責上市公司投資及營運。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於多家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並積累了豐富的多項項目投資及管理經驗。林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在帝國理工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攻讀化學。除上文所揭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波先生(「萬先生」)，55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貴州海明置業投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萬先生亦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貴州仟乙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萬先生為工程師，在華東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除上文所揭露者外，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項婷女士(「項女士」)，37歲，於二零零八年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項女士曾於國際審計公司任職，並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諮詢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擁有為上市實體及跨國企業進行審計的經驗。彼亦積極處理客戶例如首次公開發售項目、非常重大收購交易、非常重大出售交易及供股等主要交易的申報。其客戶所在的行業包括物業開發、製造及零售、自然資源開採及買賣、自然資源生產、天然氣生產及配送、發電及配電、風力發電站運營以及媒體及娛樂服務。

項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加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項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加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擔任Alc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28))的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揭露者外，項女士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過去三年內曾在任何上市公司任職。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提呈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止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b)內。

本集團業務討論及回顧與本集團或會面對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年報第3至5頁。該等討論乃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止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65至13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止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期間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內。

## 股本

期間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和30內。

## 儲備

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6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二零二二年：無)。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34頁。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林家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陳卓豪(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林清渠(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波先生

項婷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獲委任)

洪海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辭任)

陳卓豪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辭任)

侯伯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辭任)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6頁。

## 獨立性之確認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根據該等確認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的委任函，約滿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條文。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考慮董事職責、職務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後提供的建議而釐定。

###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就其在執行及履行本身職責時或就此蒙受或招致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成本、收費、損失、開支及負債，獲得本公司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賠償。本年度，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

###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除已於下文「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競爭業務

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27、28、30及35所披露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6段)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訂立之重大合約。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每股0.025港元之普通股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c)
林清渠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68,072,400 (附註a)	156.3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好倉	221,150,243 (附註b)	128.97%

#### 附註：

- 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72,400股本公司股份及本金為67,000,0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據此本公司將於上述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268,000,000股股份。
- 林清渠先生為瑋俊投資基金(Wai Chun Investment Fund)之實益擁有人，而瑋俊投資基金(Wai Chun Investment Fund)被視作於84,550,24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瑋俊投資基金(Wai Chun Investment Fund)為中國成功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而中國成功有限公司為本金總額34,150,0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據此本公司將於上述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136,600,000股股份。
- 大致持股比例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普通股171,476,453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已於下文「關連交易」所披露外，於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得利益，亦概無董事或任何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每股0.025港元之普通股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林清渠(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8,072,400	156.3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21,150,243	128.97%
瑋俊投資基金(Wai Chun Investment Fund)(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21,150,243	128.97%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成功」)	實益擁有人	221,150,243	128.97%
Onwar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863,500	7.50%
萬玉貞(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	0.00%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2,863,500	7.50%
Fair Concourse Limited (「Fair Concourse」)(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127,040	8.24%
麥秀群(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4,127,040	8.24%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每股0.025港元之普通股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South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South Bright」)(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172,337	5.93%
萬倩怡(附註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172,337	5.93%

附註：

- (1) 中國成功持有本公司84,550,243股股份。中國成功由瑋俊投資基金(Wai Chun Investment Fund)全資擁有。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72,400股股份及為瑋俊投資基金(Wai Chun Investment Fun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林清渠先生亦是本金為67,000,000港元票面零利率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據此本公司將於上述票面零利率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268,000,000股股份。林清渠先生為中國成功及瑋俊投資基金(Wai Chun Investment Fund)之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國成功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根據特定授權將予發行本金為1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的發行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同意。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可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特定授權。在達成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後，認購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向中國成功發行本金為14,000,000港元票面零利率的可換股債券，據此本公司將於上述票面零利率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56,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華人成功將85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轉換為3,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國成功亦持有剩餘本金額為20,15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上述零息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權後，本公司將發行80,600,000股股份。

- (2) 此等12,863,500股本公司股份由萬玉貞全資擁有之Onwar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萬玉貞被視作於此等由Onwar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2,86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萬玉貞直接持有100股本公司股份。
- (3) 此等14,127,040股本公司股份由麥秀群全資擁有之Fair Concourse Limited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麥秀群被視作於此等由Fair Concourse持有之14,127,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此等10,172,337股本公司股份由萬倩怡全資擁有之South Bright Holdings Limited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萬倩怡被視作於此等由South Bright持有之10,172,3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大致持股比例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普通股171,476,453股計算。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的投票權，以及於切實可行情況下能夠指揮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 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指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 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指有任何人士(不包括上文所披露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 股權掛鈎協議

####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於本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管理合同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關乎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同。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 關連交易

#### 租賃協議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就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的左邊部分訂立租賃協議，為期兩年，每個曆月租金325,000港元，不包括每個曆月之管理費、差餉、地租、公共設施費用及一切其他支出。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林清渠先生擁有50%及陳愛武女士擁有其餘50%。林清渠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35%之權益，而陳愛武女士為林清渠先生之配偶，故根據上市規則，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應付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租金費用總額2,925,000港元。

董事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分類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不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及第14A.24(1)條所載交易之定義，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應被視為資產收購，故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上限規定不再適用。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25%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可以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成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國成功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為1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中國成功為控股股東，擁有合共84,550,2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31%。中國成功由林清渠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林清渠先生個人擁有72,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0.04%。因此，中國成功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了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了本金為1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發行(「發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關於發行的上市批准，而發行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完成。

### 遵守披露規定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的所有其他交易均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關連交易遵守披露要求。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規則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總營業額約36%，而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1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年度經營成本約75%，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經營成本的58%。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減免任何稅項。

### 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僱員128名，大部份是在中國工作。除了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金待遇外，本集團亦可能會按員工的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和購股權予合資格員工。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並為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環境保護政策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承諾保護環境，並於業務過程中謹慎使用資源及採取最佳實踐。本集團鼓勵環境保護及遵守環境法例，努力提高僱員的環境保護意識。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提倡環境保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減少：減少浪費；
- 再利用：廢棄材料不經處理再利用；
- 回收利用：將材料作為資源再利用；
- 拒絕：避免購買；
- 回收：以不同的形式回收材料

本集團持續評估上述政策的表現，迄今已取得正面成果。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認為，遵守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重要一環。本集團之主要生產設施設於中國，其過半數銷售活動亦於中國進行，故遵守中國境內法律及法規甚為重要。本集團有指定人員於中國處理及更新遵規事宜，並獲外聘法律顧問協助。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遵守中國之法律及法規之情況受妥善監察。

###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和諧及專業的工作環境，確保彼等全部均獲得合理報酬。本公司定期檢討及更新其有關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政策。

本集團亦明白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以實現其長遠目標的重要性。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其業務合作夥伴之間概無重大嚴重糾紛。

## 董事會報告

### 企業管治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尋求重選連任。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將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之董事及全體管理團隊成員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彼等將繼續以其領導才能、進取心、誠信及判斷力爭業務持續富強，並以透明、負責任之態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審慎之策略性發展及堅守道德原則構成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核心。

本公司繼續孜孜不倦地提升企業管治質素，確保能夠引入投資、保障股東及利益相關者之權利，以及提高股東價值。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年度內，除下文釋述與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直至林清渠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於本集團的所有職務。林先生曾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具豐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備有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 董事會

###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之組成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林家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波先生

項婷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獲委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責任

董事會擁有平衡之技能和經驗，並擁有均衡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組合，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董事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委以日常管理職責。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方案、任何派息建議及管理監督。

執行董事力求確保所有董事接獲有關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之議題的適當簡介，並適時獲得有關董事會會議討論之事宜以及本集團其他事務之充足和可靠之資料。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財政管理及有效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整體策略及方針。

本公司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實屬關鍵，董事會於執行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止，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於履行職責時，董事以忠誠、盡責及謹慎之態度行事，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作為依歸。其責任包括：

- 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商討業務策略、運作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
- 審批各營運公司之年度預算，範疇涵蓋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內部及外界報告之質素、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股東之間之潛在利益衝突；

- 審議關聯方交易有否引致公司資產被不當使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流程保持整體誠信，包括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關係，以及遵守所有法律及道德規範之事宜。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之組織架構，清晰界定責任及權限。

#### 委任、重選及免除董事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有特定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輪席退任及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應於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委任、重選及免除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董事會負責檢討其組成、監察董事之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五次董事會定期會議。此外，在有必要處理需要董事會即時決定之日常事務之情況下，可召開董事會會議，通常只有執行董事出席。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林清渠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1/14
陳卓豪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11/14
林家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3/14
萬波先生	14/14
項婷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獲委任)	11/14
洪海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辭任)	7/14
侯伯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辭任)	4/14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止，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兩次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林清渠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0/3
陳卓豪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2/3
林家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1/3
萬波先生	3/3
項婷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獲委任)	3/3
侯伯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辭任)	0/3
洪海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辭任)	2/3

### 董事會程序

董事獲提供有關資料以作出知情之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向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索取資料，並可於有需要時作出查詢。此外，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各董事均有權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於提供合理之事先通知後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提交董事會商議之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該事項將按適用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如適當)將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該事項。

###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必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可繼續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全體董事均透過接收內部簡報、參與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事宜之培訓，或出席有關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角色之座談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止接受培訓之記錄。

### 執行董事

本公司主席林家俊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現時安排將無損權力與權限之平衡，且現時之董事會(由充足人數之經驗豐富及高質素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亦能足以確保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卓越人才，持有會計、金融及電機工程範疇之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各行各業累積之經驗，彼等可為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職務及職責提供強大支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身份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獨立人士。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兩年的任期獲委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就該等委員會之權限及職務制定具體之職權範圍，加強董事會之職能及其專業知識。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項婷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基本職能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之酬金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薪酬乃基於其技能、知識、職責及參與本公司事務之情況而釐定。薪酬待遇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行內薪酬水平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主要包括董事袍金，須參照市場水平每年進行評估。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不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述之薪酬委員會模式。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項婷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獲委任)	2/2
侯伯文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辭任)	0/2
林清渠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0/2
陳卓豪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2/2
林家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0/2
萬波先生	2/2
洪海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辭任)	0/2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有關之事宜。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和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以連同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一併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止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項婷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獲委任)	3/3
萬波先生	3/3
侯伯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辭任)	0/3
洪海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辭任)	2/3
陳卓豪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0/3

在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及向董事局建議更換核數師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信納有關核數師獨立性之檢討及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止之審核過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止之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清渠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乃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新董事主要透過推薦及內部提拔而產生。於評估被委任者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有關人選的資歷、經驗、專業知識及學識，並參考董事會採納的多樣化政策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止，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萬波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1/1
林家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0/1
項婷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獲委任)	1/1
林清渠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0/1
侯伯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辭任)	0/1
洪海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辭任)	0/1
陳卓豪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1/1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現時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能為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監督本公司之新董事入職指引計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訂、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遵例守則(如有)；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止，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合規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范德偉先生(「范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辭任，何小萍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職能為確保信息在董事會內部以及董事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間順暢流通、就董事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義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協助董事會實施企業管治常規。

范先生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接受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所規定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專業培訓。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度不遜於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核數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匯已被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獲委任以填補中匯被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止之核數師酬金如下：

工作性質	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400

###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確保賬目之編製符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62至6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持續經營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不斷審查其有效性。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風險，而不是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就防範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僅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目標乃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和風險管理職能，以確保其於本集團有效落實及運作。

成功的風險管理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和可持續性至關重要，而此僅於有效管控特定風險時方可達致。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強有力的內部監控乃本集團業務模式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體現在企業內部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中。

### 政策

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以下要素：

- 識別集團經營環境中的重大風險，並評估其影響；
- 開展管理風險的必要措施；
- 風險和附有風險所有權的緩和措施記錄在風險登記表中；及
- 定期對風險登記表進行監督並檢討有關措施的成效。

董事會已委託審核委員會履行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詳情如下：

- 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 每年審查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此審查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操作和合規監制；及
- 考慮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事項的主要結果，及管理團隊實施的緩和措施，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和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審計

本公司沒有設立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已檢討內部審計職能的需求，並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與其分散資源建立一個單獨的內部審計部門，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會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會將繼續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設立內部審計部門的必要性。

###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可由董事會釐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個股東大會，應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載條文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可採用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7條。

####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於依循前段所述程序後要求本公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止，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改動。

## 關於本報告

### 引言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規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者我們」)欣然呈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目的是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提供全面了解我們的環境、社會和治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在四個方面取得的績效、舉措和成果：環境保護、就業勞動政策、操作實踐和社區參與。

### 報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遵守或解釋」規定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四項報告原則的要求編製：

1. 重要性：我們披露所有重要程度足以知會我們的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2. 量化：本報告中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為可計量，故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可與同行、行業標準及我們過往年度的表現進行比較。
3. 平衡：本報告中的資料以不偏不倚方式呈列。我們並無選擇、遺漏或呈列可能對持份者的決定或判斷產生不當影響的資料。
4. 一致性：所有關鍵績效指標的計算及假設與過往年度一致，以便作出有意義的比較。相關假設或計算方法的任何變動均會明確披露。

###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集中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的製造及銷售；(ii)電子零件及電器貿易。本集團主營業務與上一會計期間相同。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設有工廠(「山東工廠」)，生產變性澱粉及其他生物醫藥精煉油產品。根據報告指引，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言，山東工廠被視為具有重要性。本報告所述資訊涵蓋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報告期間」)。本報告集中於山東工廠及香港管理總部於報告期間內的四個環境方面及八個社會方面的政策及相關績效披露。

除了實現業務目標外，本集團還意識到自己有責任以更負責任和可持續的方式運營，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納入日常運營中。因此，本集團已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並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報告結果進行比較。本集團將針對不足之處進行改進和適當修正及必要時採取相應措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使命

本集團矢志成為領先的業務營運的成功者。為了實現可持續發展理念及為股東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本集團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融入到日常運營中，並作為企業戰略目標的重要組成部分。

####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視為集團未來發展的重要方面及可持續發展應從集團內部管理開始。董事會全權負責制定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向和策略，每年至少進行一次企業風險評估，以識別我們的當前和潛在風險複雜的商業環境，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董事會將評估或聘請獨立第三方審查本集團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監控，並將做出必要的改進以減輕風險。董事會還負責監督並確保管理層以及環境、社會和治理工作團隊可以使用所有適當的工具和資源來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

本集團每年檢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的實施表現及進度。如果發現重大不合規情況，本集團應分析差異，確定及時發現原因，並與利益相關方溝通，酌情修改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使其更貼近業務實際。本集團亦將積極與各利益相關者接洽確保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符合他們的期望。董事會已設定未來的戰略目標，使本集團能夠制定切實可行的前進道路，並專注於發展方向以實現其願景。環境、社會和治理工作團隊將權衡集團的理念和目標，並仔細審查它們是否可以實現。

###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根據利益相關者與本集團的關係以及受到我們業務運營影響的程度和它們影響我們實現商業目標的程度來識別利益相關者。報告期內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員工、客戶、股東、供應商、監管機構和社區。為了加強內部與外部利益相關者的聯繫及為了更積極地創造社會價值，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廣泛的溝通渠道理解利益相關者關注的問題。

下表概述與本集團有關之主要持份者、彼等之期望及本集團的溝通和反饋：

持分者	期望	溝通及反饋
內部持份者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業發展平台</li> <li>薪酬福利及僱員溝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績效評估系統</li> <li>培訓、研討會及情況介紹會</li> </ul>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股東溝通</li> <li>企業透明度</li> <li>財務業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li> <li>投資者和新聞發佈會、簡報會及公司網站</li> <li>公司通訊，包括公告、新聞稿、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li> </ul>
外部持份者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客戶溝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網站及客戶服務熱線</li> </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誠信合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供應商溝通及評論</li> </ul>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監管機構溝通</li> <li>企業管治及合規</li> <li>合規培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會議及交流</li> <li>企業管治報告</li> <li>合規經營</li> <li>培訓、焦點小組及其他活動</li> </ul>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懷社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贊助及捐贈</li> </ul>

##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每年進行重要性評估以加深利益相關者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可持續發展戰略的了解。詳細的重要性評估方針的方法如下：

下面介紹我們的重要性評估方法的詳細方法：

1. 方法的設計：我們的重要性分析是為了支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倡議的實施，並符合上述滙報原則所概述的重要性原則，這一方法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2. 確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本集團審查了前一年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和來自持份者的反饋意見。此外，本集團還審查了其政策和程序、行業和國際趨勢報告、監管更新和外部標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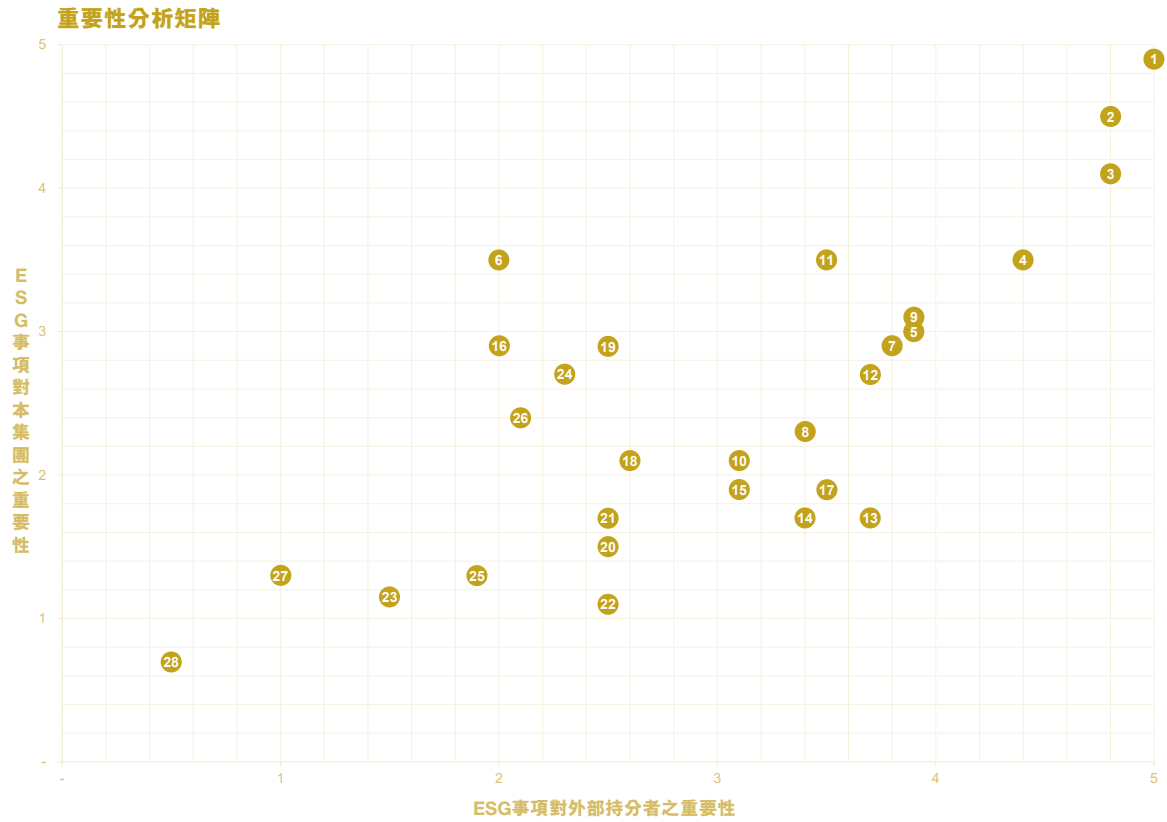
3. 與持份者的驗證和接觸：在與內部和外部持份者的磋商中，持份者被要求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進行排名，排名從0(不重要)到6(十分重要)。他們亦可藉此機會分享重要性評估中未涉及的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並被鼓勵對我們的持份者參與方式提供反饋。
4. 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進行優先排序：通過統計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根據其重要性進行優先排序，並通過圖表呈現。

本集團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如下表所示：

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1	產品健康及安全	15	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2	水資源使用	16	員工薪酬、福利和權利(例如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工作環境)
3	能源使用(例如電力、燃氣、燃料)	17	遵守和保護知識產權
4	供應商的環境風險(如：污染)和社會風險(如：壟斷)	18	供應鏈選擇和監察
5	客戶滿意度	19	空氣排放
6	產品和服務標籤	20	職業健康和 safety
7	保護環境和天然資源的措施	21	員工多元化和平等機會
8	氣候變化	22	防止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
9	材料使用(例如紙張、包裝、原材料)	23	採購產品和服務的環境友好性
10	有害廢棄物的產生	24	營銷和推廣(例如廣告)
11	向董事和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25	員工發展和培訓晉升
12	溫室氣體排放	26	關於腐敗行為的已結案法律案件數量，例如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
13	顧客信息和私隱保護	27	促進當地就業
14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流程	28	社區支持(例如捐贈，志願服務)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重要性排名：



基於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產品健康與安全」、「水資源使用」和「能源使用(例如電力、燃氣、燃料)」為報告期內最重要的三個關注領域。董事會為各項主要關鍵績效指標設定了目標，環境、社會及管治與主要關鍵績效指標相關的目標將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其仍能滿足本集團的需要。

### 資訊與反饋

本集團歡迎投資者和持份者的所有反饋，特別是在重要性評估中所確定的重要領域。我們高度重視您的意見，如果您有任何建議或意見，請通過以下渠道聯繫我們。

地址： 香港灣仔區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  
電話： 852-3102 9989  
郵箱： contactus@0660.hk  
網址： <http://www.0660.hk>

### A. 環境

集團深知自己對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的責任，並致力於環境保護和永續發展作為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的業務策略。

#### A1 排放物

在生產過程中，山東工廠會產生、排放和排出有害無害的空氣、液體和固體廢棄物、電力和車輛使用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GHG)排放。另一方面，貿易業務完全在我們的辦公室內進行，除了間接溫室氣體和一般辦公室廢物(透過使用電力、辦公用紙和文具排放和產生)外，不會產生有害的空氣和液體廢物。

集團對控制山東工廠的廢氣排放和廢水排放以及有害和無害廢物的處置有明確的指示。集團環境部門和各政府部門對排放和排放情況進行持續、定期的檢查和監督。

為了成為一個對環境負責的企業，為了保護環境和節約自然資源，本集團在其日常營運和活動中實施了以下環保措施，以減少和禁止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委派負責人員在工時定期巡查辦公室及工廠，以確保(i)淡水不浪費及合理使用；(ii)不進行工作或不使用電源時關閉電源；(iii)投資淡水和節能工具和設備，例如安裝水錶、LED燈和太陽能系統，以減少消耗。本集團也鼓勵經濟利用和資源循環利用，以防止和減少浪費。所有產生的危險廢棄物均由專業持牌承包商收集和處置。所有有害氣體排放物在排放前均由我們自己安裝的系統處理。無害廢棄物也由當地廢棄物收集者處理。

本集團完全遵守所有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及業界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保護氣味層條例》(第403章)、《環境保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未發現排放及環境法規違規。

環境方面的強度，包括廢氣排放，是根據上一報告期間員工人數計算的。因應業務規模及未來發展的變化，強度計算基準現改為百萬港元收入，開始自本報告期間起。排放目標已在此新基礎上重新計算，以確保報告中數據的一致性和可比性。

#### 廢氣排放

集團在山東工廠內實施了各種系統，以有效地收集和收集管理所有有害氣體排放。變性澱粉生產線的乾燥工藝空氣中產生粉塵。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安裝了螺旋除塵器，這有利於兩級過濾過程。99.5%的粉塵成功消除，確保工廠排放的空氣符合當地空氣品質標準。的浸泡過程生物醫藥精煉油生產線產生有害物質正己烷。為了減輕其影響，安裝了石蠟收集系統。本系統系統地收集正己烷並送至除臭設施處理，在釋放到環境之前以符合當地標準。

於報告期間內，直接排放主要來自運營車輛中燃料的燃燒。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氧化物(「NO<sub>x</sub>」)、硫氧化物(「SO<sub>x</sub>」)和顆粒物(PM)的大約含量如下表所示：

車輛排放	單位	二零二二年七月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	二零二二年六月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克	525.51	354.70
硫氧化物 (SO <sub>x</sub> )	克	6.79	6.91
顆粒物 (PM)	克	38.69	26.12
<b>總氣體排放量</b>	克	<b>570.99</b>	387.73
<b>總氣體排放密度</b>	克/收入按 港幣百萬元	<b>0.74</b>	0.38

附註一：用於計算NO<sub>x</sub>、SO<sub>x</sub>和顆粒物的排放因子來自香港環境保護署EMFAC-HK車輛排放計算模型；和美國環境保護署的車輛排放建模軟件 - MOBILE 6.1。並且假設相對濕度為80%，溫度為25攝氏度，平均速度為30公里/小時，僅包括運行中的廢氣排放。

於報告期間，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顆粒物的總排放量分別是525.51克，6.79克和38.69克。

由於二零一九年新冠疫情後的恢復以及業務運營和發展所需的差旅，廢氣排放總量增加。實施各種節能措施減少排放，包括但不限於鼓勵員工使用視訊會議，減少不必要的出行，鼓勵長途出行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短途出行鼓勵使用自行車或步行；並探索其他替代方案，例如使用電動或節能車輛來減少排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的目標是到二零二六年終了財政年度將單位收入的空氣排放強度降低2%(與二零二零年基準相比)。截至報告期末，大氣排放強度較二零二零年下降3%。

### 溫室氣體排放

全球變暖是氣候變化關注的一個重點領域。由於人類活動，例如燃燒化石燃料和砍伐森林，全球變暖加速並破壞了自然世界生態平衡，最終影響員工、客戶和社區的生計。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溫室氣體排放水平並探索不同的方法減少污染的方法。

本集團溫室氣體(GHG)排放的主要來源為流動燃燒源的直接排放(範圍1)，所獲電力排放的間接排放(範圍2)，及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於二零二三年度，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sup>1</sup>		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至 單位 <sup>2</sup> 二零二三年六月 二零二二年六月	
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sup>3</sup>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b>1</b>	1
範圍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sup>4</sup>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b>12,468</b>	16,776
範圍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sup>5</sup>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b>56</b>	139
<b>溫室氣體排放總量</b>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b>12,525</b>	16,916
範圍一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收入按港幣百萬元	<b>0.0013</b>	0.0010
範圍二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收入按港幣百萬元	<b>16.1157</b>	16.6563
範圍三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收入按港幣百萬元	<b>0.0724</b>	0.1380
<b>溫室氣體密度<sup>6</sup></b>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收入按港幣百萬元	<b>16.1894</b>	16.7953

附註：

1. 上述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參考聯交所頒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2.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編製。
2. tCo<sub>2</sub>e是指噸二氧化碳當量。
3. 本集團的直接排放來自車輛燃料燃燒。
4. 本集團能源間接排放主要來自外購電力。
5. 本集團的其他間接排放包括商務航空、政府部門使用及回收的紙張以及用於淡水和污水處理的電力。
6. 強度的計算方法是將溫室氣體排放量除以報告期內集團期間的員工總數。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共排放二氧化碳當量(「tCo<sub>2</sub>e」)12,497噸。可見，間接排放是本集團溫室氣體產生的主要來源，其中間接排放主要來自電力的使用。範圍一至範圍三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維持穩定，排放強度與上報告期間相似。集團的目標是到二零二六年終了了的財政年度將單位收入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降低2%(與二零二零年基準相比)。

截至報告期間末，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較二零二零年下降8%至63%。

環境指標	減排目標	二零二零年排放	現況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	於二零二六年度減少2%	0.0035	已減少63%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2)	於二零二六年度減少2%	17.4644	已減少8%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3)	於二零二六年度減少2%	0.1762	已減少59%

目前範圍一至範圍三的減排目標進展令人滿意，集團將繼續每年評估並記錄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其他環境數據，以協助集團實現未來的減排目標。

#### 廢物管理

山東工廠的變性澱粉和精製玉米油業務產生固體廢物。山東工廠的剩餘物是固體廢棄物的主要來源，如果不進行適當處理，剩餘物可能具有危險性。為降低該等風險，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聘請專業持牌承包商收集及處置該等殘留物。這種方法可確保按照監管要求和行業最佳實踐進行適當的處理。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生產廠區未產生危險廢棄物。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殘餘物外，山東工廠還產生各種來源的無害一般廢棄物，如廢紙包裝材料、辦公室廢棄物和一般生活廢棄物。作為環境保護策略承諾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實施廢棄物管理計劃，將這些無害廢棄物有系統地轉移至大樓管理處聘用的清潔人員進行定期收集和妥善處理。本集團倡導員工節約使用和循環利用資源，防止和減少浪費。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所有有關危險廢物及無害廢物產生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本集團倡導員工採用無紙化辦公、雙面打印等環保措施，盡量減少無害廢棄物。

有害及無害廢物	單位	二零二二年七月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	二零二二年六月
總有害廢物	公斤	不適用	不適用
有害廢物密度	噸/收入按港幣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無害廢物	公斤	<b>5,887</b>	6,147
無害廢物密度	噸/收入按港幣百萬元	<b>7.61</b>	6.10

附註：

- 由於山東工廠產生的危險液體廢棄物和固體廢棄物均由有資格的承包商收集和處置，因此沒有統計相關數據。

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與發電有關的各項法律法規。危險廢棄物和非危險廢棄物，包括但不限於廢棄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目前削減進度無害廢棄物穩定，如果需要的話，集團將監測狀況調整減量目標。

該集團的目標是到二零二六年終了財政年度(與二零二零年基準相比)將單位收入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強度降低2%。截至報告期末，無害廢棄物強度較二零二零年下降4%。目前無害廢棄物削減目標進展穩定，集團將持續評估並記錄產生的廢棄物及其他環境數據，協助集團監控減排目標。

環境指標	減排目標	二零二零年排放	現況
無害廢物產生密度	於二零二六年度減少2%	7.95	已減少4%

### 水源污染

山東工廠生產過程中產生並排放受污染的廢液，如果管理和控制不當，可能對環境造成嚴重負面影響。由於山東工廠沒有經批准的內置廢液排放口，因此將所有受污染的廢液分包給持牌承包商進行收集、處理和處置。本集團也產生員工、辦公室和工廠工人的日常生活和衛生用水。使用過的水排入公共污水系統進行進一步處理。

## A2 資源利用

本集團堅信環境保護是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因此在業務運營中堅持最高的環保標準。集團致力於節約和保護能源、水和紙張，並向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宣傳這種意識。儘管集團不是製造企業，業務活動中對資源的使用也很少，但集團堅持以5R原則作為集團資源節約和減量化計劃的指導原則，提倡減少、再利用、再循環、更換和恢復。

於山東工廠，本集團使用電力、蒸汽、水及燃料進行生產，而辦公運作則僅依賴電力及一般資源。電力全部由城市電網供應，不存在供電問題。山東工廠的生產和生活用水完全依賴城市供水，不存在供水問題。可靠、高品質的進水對於我們的生產需求至關重要。在我們的生產參數範圍內，使用替代水源或循環水而不產生重大成本和環境影響在經濟或技術上都不可行。蒸汽用於澱粉改性的生產過程之一，它有助於過濾產品中的化學物質。蒸汽由城市管道供應。本集團的活動及營運並不消耗大量紙張及包裝材料。為了節省營運成本並改善環境友善足跡，鼓勵員工使用數位儲存和通訊來減少紙張使用。成品所使用的包裝材料均經過精心挑選，符合規格，並優先考慮無毒和環保。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本集團資源消耗情況大致如下：

資源類型	單位	二零二二年七月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	二零二二年六月
<b>能源</b>			
燃料消耗 <sup>1</sup>	千瓦時	<b>4,477</b>	4,556
電力消耗	千瓦時	<b>20,446,233</b>	17,818,090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b>20,450,710</b>	17,822,646
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收入按港幣百萬元	<b>26,433</b>	17,695
<b>水</b>			
耗水量	立方米	<b>89,217</b>	162,614
耗水密度	立方米／收入按港幣百萬元	<b>115</b>	161
<b>蒸氣</b>			
蒸氣使用量	立方米	<b>98,433</b>	95,575
蒸氣使用密度	立方米／收入按港幣百萬元	<b>127</b>	95
<b>包裝</b>			
使用的包裝物總量 <sup>2</sup>	公斤	<b>743</b>	706
使用的包裝物密度	公斤／收入按港幣百萬元	<b>0.96</b>	0.70

附註：

1. 用於計算千瓦時單位的轉換系數來自國際能源署刊發的<能源統計手冊>。
2. 包裝總量包括用於包裝成品的塑膠、紙張和金屬噸數。

報告期內，本集團能源消耗量為20,450,710千瓦時，集團用水量89,217立方米，蒸氣使用量98,433立方米，包裝消耗量為743噸。由於溫室氣體排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源消耗水平，本集團針對用電量、用水量、蒸氣使用量及包裝使用量制定了關鍵績效指標，進行日常監測和監督。

能源使用量增加主要由於山東工廠產量增加所致。本集團還制定並實施了一系列措施來規範資源的使用。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非辦公時間關閉空調和照明系統；
- 鼓勵員工在不使用時關閉設備和用具；



- 選擇節能電器，如使用LED節能燈代替傳統照明燈具；
- 鼓勵員工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隨手關掉水龍頭；
- 張貼節水標識，增強員工節水意識；
- 投資淡水和節能工具和設備，例如安裝水計量表和太陽能系統，以減少消耗；
- 加強用水設備管理，防止漏水。

隨著山東工廠節水措施的落實，目前節水進度理想，集團將持續監控用水狀況，維持上述措施。然而，在能源、蒸氣和總包裝的削減目標方面，目前進展較為落後。由於包裝設計不斷更新，以增強包裝強度並確保產品在運輸過程中的安全，包裝材料的使用量增加。未來，本集團將積極監控資源使用狀況，盡力減少消耗。目標可能會進行調整，以適應當前的業務規模。

環境指標	減排目標	二零二零年排放	現況
能源消耗密度	於二零二六年度減少2%	18,561	已增加42%
耗水密度	於二零二六年度減少2%	205	已減少44%
蒸氣使用密度	於二零二六年度減少2%	113	已增加13%
總包裝使用密度	於二零二六年度減少2%	0.89	已增加8%

### A3 環境與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涉及生產及製造，其經營及活動消耗大量淡水及蒸汽，被認為對自然資源造成影響。本集團已成功採取措施減少消耗。山東工廠排放含有雜質的廢氣和廢水，對環境造成影響。排出的空氣經過過濾，廢水由有執照的業者收集、處理和處置，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問題。儘管如此，集團仍選擇採取符合國際公認的「5R」原則和做法的政策和指引，力求物盡其用，盡量避免浪費：

- 減少：減少浪費；
- 再利用：廢棄材料不經處理再利用；
- 回收利用：將材料作為資源再利用；
- 拒絕：避免購買；
- 回收：以不同的形式回收材料

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報告期內未發現排放及環境違法行為。本集團將持續評估業務運營中的氣候和環境風險，制定應對措施，並定期審查和更新我們的環境政策。各作業地點行政管理部門負責監督各項環保措施的落實情況。有效實施所有已通過的措施和公約的指標。

### A4 氣候變化

聯合國數據顯示，氣候變化發生的速度比預期更快、更嚴重，公眾對氣候變化的認識也在不斷增強。對於企業來說，氣候變化的影響正在改變，甚至重塑當前的商業生態系統。面對這一新的業務挑戰，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氣候變化的影響，以利用潛在機遇並減輕這些潛在風險。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密切監控潛在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具體如下：

#### 實際風險

急性風險：銷售及提供計算機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化學品及農產品貿易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由於本集團為非生產性企業，預計天氣不會對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主要是潛在的物理風險，是由雷暴、颱風、颶風等極端天氣相關事件造成的，導致員工無法為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制定了涵蓋各種天氣相關事件的應急措施，以降低彈性風險，例如隨時發佈官方天氣預警報告，提醒員工在極端天氣條件下優先處理辦公項目。

慢性風險：長期的慢性風險會影響集團的營運。氣溫上升和水源減少會影響公共基礎設施的穩定性，包括電力、網路、交通和供水。此外，本集團的供應商可能位於氣候變遷高風險地區，對本集團構成風險。

這些長期的實體風險具有策略、營運和財務影響。它們可能導致風險和災害保護及相關業務成本增加、產出下降、收入減少和資產品質下降。

### 過渡風險

政策風險：《巴黎協定》是全球178個締約方共同簽署的氣候變化協議，是二零二零年後全球應對氣候變化行動的統一安排。從二零一九年開始，每年都會審視香港減緩氣候變化的進展。香港特區政府可能會根據香港在提交截止日期前的進展情況實施新的政策。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氣候變化相關法規，定期審視全球及地方政府政策、監管動態及市場趨勢，及時調整氣候策略以滿足監管要求。

市場風險：氣候變遷可以透過多種方式影響市場，可能改變顧客的行為和偏好。隨著對減排績效和環保產品的更多關注，利害關係人的關注點和考慮因素可能會發生轉變。

法律風險：如政策風險所述，本集團定期監控政策和監管要求的變化，由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氣候變化的影響很小。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與氣候變化相關的第三方訴訟。

這些長期轉型風險影響集團的策略方向。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投入更多的資源來實現減排目標。

## B. 社會

### B1 就業

員工是企業強大的基石，是企業運營的重要基礎。本集團秉持以人為本的價值觀，致力於努力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提供沒有任何形式歧視和騷擾的工作場所。為此，本集團亦制定了適當的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招聘、調動及晉升、解僱、薪資、資本計算及補償以及其他福利。注重透明的招聘和聘用機制，集團還建立了透明的平台來接收員工的反饋，衡量他們的滿意度，關注他們的個人發展，保護和尊重他們的合法權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員工人數為128人，較上年減少18%。我們的員工隊伍按性別、年齡、就業類型和地理區域的分佈如下：

本集團員工人數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變動	變動百份比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b>84</b>	115	(31)	(27%)
女性	<b>44</b>	41	3	7%
<b>按年齡劃分</b>				
30歲以下	<b>42</b>	39	3	8%
30至50歲	<b>60</b>	94	(34)	(36%)
50歲以上	<b>26</b>	23	3	13%
<b>按僱傭類型劃分</b>				
全職	<b>116</b>	151	(35)	(23%)
兼職	<b>12</b>	5	7	140%
<b>按地區劃分</b>				
中國	<b>120</b>	145	(25)	17%
香港	<b>8</b>	11	(3)	(27%)

員工流失率按性別、年齡、就業類型和地理區域的分佈如下：

集團離職員工百份比	單位	於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份比 點數變動
<b>總數</b>	百份比	<b>21</b>	24	<b>3</b>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百份比	<b>32</b>	26	(6)
女性	百份比	<b>7</b>	20	(13)
<b>按年齡劃分</b>				
30歲以下	百份比	<b>12</b>	26	(14)
30至50歲	百份比	<b>37</b>	27	10
50歲以上	百份比	<b>12</b>	13	(1)
<b>按就業劃分</b>				
全職	百份比	<b>22</b>	25	(3)
兼職	百份比	<b>33</b>	-	33
<b>按地區劃分</b>				
中國	百份比	<b>18</b>	19	(1)
香港	百份比	<b>100</b>	91	9

附註1：報告期間員工流動率依報告期間離職員工人數除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類別員工總數計算。

與去年相比，集團今年的人員流失率下降3%，展現為21%。本集團將進一步努力，繼續給予員工更多的關注，積極採取多種措施留住人才，降低員工流失率員工，例如：

- 優化招聘流程，讓候選人充分了解集團的工作環境和福利水平。
- 重視對員工的企業文化培訓，提高員工對集團文化的認同感。
- 關注員工工作壓力，促進管理層與員工對話，緩解員工心理壓力。
- 拓寬集團內部員工的發展通道，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職業平台，使集團充分滿足員工的職業發展要求。

本集團在勞動關係的各個方面，包括招聘、晉升和解僱，為不同性別、年齡、種族和宗教的個人維持平等的就業機會。與工作要求相關的資格、經驗和表現是唯一的考慮因素。本集團為全體員工安排公平合理的薪資待遇。僱員的薪酬待遇乃參照現行市場水準釐定，並與僱員的能力、資歷及經驗相稱。本集團所有員工均享有固定工時及一切法定假期，以及符合法令規定的休假及福利，包括但不限於保險、強積金、病假、產假、婚假、陪产假離職及陪審團離職。此外，本集團為員工舉辦各種文娛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週年晚宴、生日或聖誕派對，以增強員工凝聚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保障監察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二零二三年，未發生因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重大罰款或非經濟制裁的報告。

### **B2 健康與安全**

建立積極的健康和安全文化一直是集團的首要任務之一。更健康的員工隊伍將帶來更好的生產力和更高的士氣，最終創建一個高績效和靈活的組織。本集團關心所有員工的安全和健康，為所有全職員工提供醫療福利和健康保險，以及員工賠償保險。如果我們發生事故或受傷處，管理團隊將立即收到通知，並啟動調查以分析事件原因。集團所有工作場所也隨時提供急救設備和其他醫療設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新冠疫情期間，集團響應政府號召，鼓勵員工在家辦公，以盡量減少員工面臨的危險情況。本集團亦為需要在辦公室工作的員工提供安全、清潔、健康的工作環境，保護其免受職業危害，包括但不限於進入辦公區域時測量員工及顧客的體溫、經常消毒等定期觸摸表面，並要求佩戴外科口罩。集團亦實施禁煙政策，禁止員工在辦公室任何區域吸煙，以提供健康、安全的環境和自由呼吸的工作環境。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重大工傷事故。此外，二零二三年未發生因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重大罰款或製裁的情況。

健康安全總指標如下：

指標	二零二二年七月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	二零二二年六月
因工意外死亡人數	—	—
因工意外死亡比率 <sup>1</sup>	—	—
工傷數目 <sup>2</sup>	—	—
職業疾病數目	—	—
因工傷而損失的天數 <sup>3</sup>	—	—

附註：

1. 工亡率根據每20萬工作小時的受傷人數計算(員工每週工作40小時，連續工作50週)。
2. 應報告工傷是指僱員在香港發生工傷事故，導致其喪失工作能力超過三天。
3. 誤工天數是指工人因工傷事故或職業病而無法從事正常工作而無法工作的天數。

###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培訓作為人力資源開發的重要組成部分，對於提高員工素質、加速知識技術積累、提升員工素質具有重要作用。增強企業凝聚力，是提升集團競爭力的有效途徑。本集團關注員工的職業規劃和發展，相信提供良好的培訓有助於提高員工的工作質量並快速融入集團，幫助員工獲得履行職責的專業知識，也有利於他們發展終身職業。本集團也為員工提供所需水準的工廠營運和生產知識培訓，以確保他們能夠勝任和有能力地履行工作職責。

本集團為所有新員工提供基本業務技能培訓，以及入職內部規章制度培訓和企業文化培訓。本集團還鼓勵所有員工繼續深造，積極參加外部機構組織的崗位培訓，並為其提供培訓津貼。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有47名員工參加培訓共計68小時。與去年相比，按性別和員工類別劃分的培訓信息如下：

本集團已培訓員工數目	二零二二年七月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	二零二一年一月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	百份比 點數變動 <sup>1</sup>
已培訓員工總數目	47	56	(16%)
已培訓員工百份比	28%	36%	(7%)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9	40	(28%)
已培訓男性百份比	62%	71%	(10%)
女性	18	16	13%
已培訓女性百份比	38%	29%	10%
按員工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3	42	(93%)
已培訓高級管理層百份比	6%	75%	(69%)
中級管理層	3	14	(79%)
已培訓中級管理層百份比	6%	25%	(19%)
前線及其他僱員	41	-	-
已培訓前線及其他僱員百份比	87%	-	-

附註：

1. 百份比變化 = 於二零二三年培訓百份比 - 於二零二二年培訓百份比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平均培訓小時	二零二二年七月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	二零二一年一月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	變動 百分比
總時數	<b>68</b>	246	(72%)
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sup>1</sup>	<b>0.5</b>	1.6	(66%)
按性別劃分			
男性	<b>0.5</b>	1.9	(74%)
女性	<b>0.6</b>	0.5	18%
按職級劃分			
高級管理層	<b>5.0</b>	9.7	(48%)
中級管理層	<b>4.3</b>	0.6	622%
前線及其他僱員	<b>0.3</b>	-	-

附註：

1. 每位員工的平均訓練時數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培訓總時數除以員工總數計算

員工平均接受訓練時間為0.4小時，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74%。隨著員工獲得更多經驗，所需的訓練量就會減少。本財政年度，第一線員工及其他員工新納入培訓計畫。未來集團將更重視員工的發展，提供更多的培訓機會。

### B4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有關禁止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民國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本集團認識到童工和強迫勞動是對基本人權的侵犯，並禁止一切形式的童工或強迫勞動。

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防止此類事件。員工應聘時提供的所有個人證件，包括身份證、護照複印件、學歷及證書、推薦信、績效評價等文件，必須是本人真實證件，不得借用或偽造，欺騙求職者。團體。人力資源部將對相關文件的合法性和持有人的真實性進行核實。



本集團亦努力履行對員工的責任，尊重員工的合法權益，改善工作環境，關心員工身心健康，實現集團與員工的共同發展。本集團採用市場慣例作為勞動保護和福利的最低勞工標準。有關員工假期、假期和福利的信息也在集團政策中詳細說明。當員工的人身權利涉嫌受到侵犯或侵犯時，員工可以通過不同的溝通渠道向管理層舉報。如果有兒童病例勞動、強迫勞動的，本集團將立即終止與相關員工的勞動合同，並追究相關崗位負責人的責任。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禁止童工的重大違法違規行為，也未發現強迫或使用童工的情況。

###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直接影響營運的可靠性和穩定性以及服務品質。因此，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既定程序管理其供應鏈的風險，並對進貨的關鍵材料進行品質保證檢查。

如採購文件所述，本集團保留在採購前檢查原材料的權利。採購過程中對三個或三個以上供應商的背景和資格進行評估，並對合格的供應商進行詢價和比價。如果有多個供應商符合要求，應優先考慮在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方面具有良好聲譽或持有環境認證的企業。

本集團在與供應商交往時嚴格遵守法規，並遵循公平、公正的採購程序。除了滿足品質和法律要求外，集團期望供應商實行公平勞動並履行環境責任。未能通過評估的供應商將從供應商名單中刪除。此外，如果發生與產品和服務相關的重大品質事件，將立即終止與相關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並將該供應商從授權供應商名單中刪除。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一直保持穩定的供應來源，預計其供應來源不會對集團工廠營運構成潛在威脅。集團將與附近地區的供應商達成採購協議，以支持當地經濟。供應商數量如下：

供應商數目按地區劃分	二零二二年七月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至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六月	二零二二年六月	
香港	-	-	-
中國內地	482	461	5%

報告期內，本集團供應商不存在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人權、勞工實踐等方面存在重大實際或潛在負面影響的情況，也不存在涉及侵犯人權的案件。

### B6 產品責任

#### 產品質量和召回

良好的客戶關係不僅有助於集團保持客戶忠誠度，還有助於提高銷售額。其中，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是維持良好客戶關係的關鍵。本集團深知產品和服務的重要性，因此在業務過程中將贏得客戶的信任和滿意放在首位。

本集團主要提供中國客戶變性澱粉及生物醫用精煉油產品。為確保產品的安全性、準確性和合規性，本集團採取合理的措施和預防措施，以確保其符合所有商定的要求和行業標準。為確保產品的安全與品質，本集團已獲得ISO9001-2008品質管理認證及CNCA/CTS 0010-2008A (CCAA 0005-2014)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認證。本集團亦獲得澱粉及澱粉製品生產CNCA/CTS 0020-2008A (CCAA 0014-2014) 認證。本集團銷售人員透過定期電子郵件、電話及社群媒體與客戶保持持續溝通，解決客戶投訴並及時提供有效回饋。

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技術或服務不存在缺陷投訴，也不存在因健康和 safety 問題而召回產品的情況。

#### 知識產權

本集團將知識產權保護意識融入日常業務運作中。變性澱粉和生物醫用精煉油產品生產所採用的技術有完善且廣為人知。本集團以自有品牌銷售產品，並預期不存在知識權問題。本集團還依靠知識產權法、商業秘密、保密程序和合同條款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要求員工和客戶在與我們建立關係之初就簽訂書面保密協議。

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涉及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未決或威脅的重大法律訴訟、索賠、爭議、仲裁或行政訴訟。然而，本集團始終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專利條例》(香港法例第514章)及《版權條例》(第528章)香港法例)。這集團將繼續評估知識產權對其業務是否重要，並在必要時制定保護措施。

### 隱私和消費者數據保護

集團致力於保護客戶、員工和合作夥伴的個人信息和隱私權。本集團的保密政策和隱私慣例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數據的收集、處理、使用和披露。本集團以負責任和非歧視的方式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並將信息的使用限制於香港法律《個人隱私資料條例》所定義的一致目的。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安全的環境，採取數據保護措施，將該等數據存儲在內部系統中。只有獲得授權的員工才能訪問該數據，並且本集團不會披露其員工的個人數據，未經相關方許可，客戶和供應商。

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與數據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香港法例《個人隱私資料條例》。集團內所有業務均須遵守隱私政策並對違規行為保持零容忍。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記錄任何重大侵犯消費者數據及隱私的情況。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不存在涉及智慧財產權、隱私權、發現或記錄了消費者資料保護問題，導致巨額罰款或製裁。

### B7 反貪污

良好的道德操守體系和反腐敗機制是集團持續健康發展的基石。本集團不容忍任何腐敗、欺詐或其他違反職業道德的行為。為營造無腐敗、無賄賂的工作場所，本集團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制定了反腐敗政策。《禁止商業賄賂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575章)。該政策明確規定嚴禁任何形式的賄賂和腐敗行為，所有員工必須遵守相關內部規則以及相關法律以及每個運營國家/地區的法規。本集團定期通過網絡廣播或分發電子培訓材料向董事及僱員提供反腐敗教育，以提高他們對道德行為和腐敗問題的認識。報告期內，本集團未開展反腐敗培訓。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累計安排員工反貪腐培訓432小時，相當於每位員工48小時的反貪腐訓練。共有3名董事和6名員工參加了培訓。

本集團鼓勵員工遵守誠信和道德行為，幫助員工正確處理工作中出現的利益衝突和不當利益誘惑。同時，集團告知社會各利益相關者以適當的形式向與企業直接或間接相關的，包括外部利益相關者(客戶、供應商、監管機構和股東)提供企業主張的遵守法律和誠信的信息。

此外，本集團制定並定期檢討內部審計製度，整體營造廉潔誠信的營商環境，防止本集團聲譽及利益受損。報告期內，本集團及員工未發生任何涉及賄賂、敲詐勒索、欺詐、洗錢等法律案件，也未發生針對本集團及員工的腐敗訴訟。集團尚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對本集團在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和洗錢方面產生重大影響。目前，本集團尚未制定檢舉程序。然而，集團打算制定相關政策來保護希望報告任何問題的員工。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未發生向管理階層提交的檢舉事項。管理層積極鼓勵員工提出他們可能存在的任何疑慮。

###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知對社區建設和發展的責任，並致力於提供可用資源來支持社區。本集團積極尋求與慈善組織合作的機會，參與各類慈善活動，以吸引社會關注，鼓勵員工進一步參與其中社區服務。

本集團亦倡導員工參與志工服務，服務社區及參與其他志願及慈善活動，並提供員工帶薪休假作為支持與鼓勵。報告期間內，工廠持續為城鄉低技能工人提供就業機會120餘個，並支持員工有薪休假到當地村莊和社區參與志工服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對股東、投資者、供應商、客戶及公眾負責的原則，尋求進一步的發展機會，與利益相關者保持和諧的關係。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 一般披露和KPI	描述	相關章節／解釋
<b>A、環境</b>		
<b>A1層面：排放量</b>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 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量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量－空氣排放量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 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量－溫室氣體排放量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 用)密度。	排放量－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 用)密度。	排放量－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 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量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 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 採取的步驟。	排放量－廢物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一般披露和KPI	描述	相關章節／解釋
<b>A2層面：資源使用</b>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利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	資源利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利用－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利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利用－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利用－包裝
<b>A3層面：環境及天然資源</b>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和自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和自然資源

層面、 一般披露和KPI	描述	相關章節／解釋
<b>A4層面：氣候變化</b>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b>B. 社會</b>		
<b>B1層面：僱傭</b>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一般披露和KPI	描述	相關章節／解釋
<b>B2層面：健康與安全</b>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b>B3層面：發展及培訓</b>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b>B4層面：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層面、 一般披露和KPI	描述	相關章節／解釋
<b>B5層面：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B6層面：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投訴處理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產品召回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客戶數據隱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一般披露和KPI	描述	相關章節／解釋
<b>B7層面：反貪污</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b>B8層面：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例如教育、環境問題、勞動力需求、健康、文化、運動)。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例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 CCTH CPA LIMITED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致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4至133頁的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止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簡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止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簡稱「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止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額約港幣15,433,000元，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港幣29,657,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管理層應對持續經營問題之安排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此不確定性結果可能引起之任何調整。吾等不會就此發表修訂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有關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的事項外，我們確定下文所述事項屬須於報告內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由於應收帳款餘額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重要性以及評估期末本集團應收帳款的預期信用損失(「ECL」)涉及主觀判斷和管理層估計，我們將應收帳款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37,135,000港元。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所揭露，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內部信用評等單獨估計應收帳款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在考慮各應收帳款的帳齡、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還款歷史和逾期狀況後，對各債務人進行內部信用評等。估計損失率基於違約機率和違約損失率，並參考外部信用報告，並根據前瞻性資訊進行調整。

應收帳款的減損損失金額依照該資產與該資產的減損準備之間的差額計量考慮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帳面價值和現未來信用損失。本集團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撥備港幣7,823,000元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損虧金額3,477,000港元。

我們就評估應收帳款減值的程序：

- 了解管理階層如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關鍵控制措施；
- 對管理階層確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信用損失準備的依據和判斷提出質疑，包括對信用受損貿易應收款的識別、管理層對每個債務人分配內部信用評級的合理性以及估計損失率的基礎已應用；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透過檢查應收帳款來測試每個應收債務人內部信用評級的合理性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帳齡分析、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還款歷史和過去透過抽樣審查相關發票、銀行收據和其他支援資訊，了解各項貿易應收帳款的正常狀況；
- 透過比較違約機率評估預計損失率的合理性參考外部信用報告並審查調整後的違約損失以樣本為基礎的前瞻性資訊；和
- 評估有關減值評估的揭露。

我們認為，貴集團為應收貿易賬款作出之減值測試由可用證據支持。

### 其他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經另一核數師審計，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 其他信息

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所載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從而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我們已完成的工作，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該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要報告該事實。我們沒有任何這方面的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計委員會協助執行董事履行這方面的職責。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為高水準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定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該等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而言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意見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第2座

15樓 1510-17室

嚴繼鵬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 P02324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期間 千港元
收入	7	773,654	1,007,186
銷售成本		(723,241)	(917,001)
毛利		50,413	90,185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額	8	354	(6,475)
銷售費用		(14,792)	(22,678)
行政費用		(21,082)	(39,316)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477)	3,020
財務成本	10	(17,114)	(20,959)
除稅前(虧損)溢利		(5,698)	3,777
所得稅開支	11	(4,364)	(5,167)
本年度/期間(虧損)	12	(10,062)	(1,390)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15,433)	(21,545)
– 非控股權益		5,371	20,155
		(10,062)	(1,390)
	15	港仙	港仙 (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1)	(12.9)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八個月期間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虧損	<u>(10,062)</u>	<u>(1,390)</u>
其他全面開支：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7,324)</u>	<u>(1,863)</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u>(7,324)</u>	<u>(1,863)</u>
本年度／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17,386)</u>	<u>(3,253)</u>
本年度／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u>(19,168)</u>	<u>(23,496)</u>
— 非控股權益	<u>1,782</u>	<u>19,243</u>
	<u>(17,386)</u>	<u>(3,25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2,289	67,110
使用權資產	17	28,770	30,066
		<b>111,059</b>	<b>97,17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37,577	60,349
應收貿易賬款	19	37,135	48,48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7,788	36,421
稅金退減		36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6,312	7,520
		<b>129,172</b>	<b>152,77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2	63,945	44,3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4,715	29,479
合約負債	24	6,697	17,287
借貸	25	59,289	1,475
應付稅項		-	83,522
租賃負債	26	1,670	1,28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8	2,513	825
		<b>158,829</b>	<b>178,265</b>
<b>流動負債淨值</b>		<b>(29,657)</b>	<b>(25,489)</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81,402</b>	<b>71,687</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6	1,134	-
可換股債券	27	69,729	65,650
		<b>70,863</b>	<b>65,650</b>
<b>淨資產</b>		<b>10,539</b>	<b>6,037</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股本與儲備</b>			
股本	29	42,869	42,019
儲備	31	(77,874)	(79,7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35,005)	(37,725)
非控股權益		45,544	43,762
<b>權益／(虧絀)總額</b>		<b>10,539</b>	6,037

載於第66至13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林家俊  
董事

項婷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蝕)/ 權益 總額	
	股本	可換股		其他儲備	可換股債券		購股權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優先股	股份溢價		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1,477	542	209,982	6,906	19,341	63,092	4,876	2,596	(386,300)	(37,488)	24,519	(12,969)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21,545)	(21,545)	20,155	(1,39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951)	-	(951)	(912)	(1,863)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951)	(21,545)	(22,496)	19,243	(3,253)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9,979	-	-	-	-	9,979	-	9,979	
變更可換股債券條款之影響	-	-	-	-	1,989	-	-	-	10,291	12,280	-	12,280	
購股權失效	-	-	-	-	-	(23,228)	-	-	23,228	-	-	-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之轉發	542	(542)	-	-	-	-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4,113	-	(4,113)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42,019	-	209,982	6,906	31,309	39,864	8,989	1,645	(378,439)	(37,725)	43,762	6,037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42,019	-	209,982	6,906	31,309	39,864	8,989	1,645	(378,439)	(37,725)	43,762	6,037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	-	(15,433)	(15,433)	5,371	(10,062)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3,735)	-	(3,735)	(3,589)	(7,324)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3,735)	(15,433)	(19,168)	1,782	(17,38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2,165	-	-	-	2,848	5,013	-	5,013	
變更可換股債券條款之影響	-	-	-	-	(23,020)	-	-	-	39,361	16,341	-	16,341	
轉換可換的轉撥	850	-	-	-	(88)	-	-	-	(228)	534	-	534	
撥入法定儲備之溢利	-	-	-	-	-	-	1,096	-	(1,096)	-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42,869	-	209,982	6,906	10,366	39,864	10,085	(2,090)	(352,987)	(35,005)	45,544	10,53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年度止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期間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溢利	(5,698)	3,777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22	9,6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40	6,530
財務成本	17,114	20,9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9)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477	(3,020)
利息收入	(38)	(35)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1,344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7,01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8,917	46,202
應收貿易賬款之變動	7,874	(3,57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變動	(11,367)	(13,668)
存貨之變動	22,772	(8,058)
合約負債之變動	(10,590)	14,0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變動	(2,028)	4,928
應付貿易賬款之變動	19,552	1,20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55,130	8,912
已付利息	-	(128)
已付所得稅	(6,199)	(4,005)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8,931	4,779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38	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1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78)	(16,78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8,140)	(16,652)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年度止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期間 千港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新增借貸	-	75,36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增加	1,558	5,619
已付利息	(3,556)	(4,424)
償還借貸	(19,457)	(63,909)
	<u>(21,455)</u>	<u>12,650</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1,455)	12,6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664)	7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4)	1,297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20	5,446
	<u>6,312</u>	<u>7,520</u>
於年/期間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12	7,5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6,312	7,5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B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海旁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至02室。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國成功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公司為瑋俊投資基金(「瑋俊投資基金」)，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林清渠先生(「林先生」)，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職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自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起，本集團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之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將能夠就編製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合理配置資源並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原因為透過消除因農曆新年假期的日期變動而為年度審核工作流程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及避開於每年第一季度之年度報告高峰期，本集團可與其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達致更佳安排；及
- (ii) 七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財政年度將更切合本集團若干主要業務的季節性營運週期，從而為股東及投資者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提供更具意義的基礎。

當前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年度止十二個月期間，而比較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期間年度。因此，比較數字並不完全可供比較。



## 2.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止，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433,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9,657,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故本集團有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下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董事已按根據下列假設及措施的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a)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提取貸款約2,513,000港元及已獲取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瑋俊投資授予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約67,487,000港元；
- (b) 除上述瑋俊投資基金授出的貸款融資外，林先生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足以結付於到期之第三方負債及財務債務及讓其能夠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起計十二個月作持續經營及經營業務而毋須面對顯著業務限制。
- (c) 本公司已計劃和正與潛在投資者商議通過籌集資金安排籌集足夠資金；及
- (d) 董事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管理費用和運營成本。

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覆蓋期自本年報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彼等在審閱時已考慮到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日後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持續經營基準(續)

另外如上述提及，本集團打算實行策略性收購，從而使本公司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新商機和鞏固收入及盈利的根基。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其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且與其業務營運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解釋。採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本期間和上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呈列方式以及呈報金額造成重大改變。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這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不能說明這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和綜合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的。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規定需使用某些關鍵假設和估計。同時需要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關鍵判斷的領域以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重要的假設和估計的領域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下文列出了編製這些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某實體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具有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回報的能力時，即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現有權利並可行使該權利以規範相關活動(例如顯著影響該實體收益的活動)時，本集團對實體具有控制權。

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的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確定其是否具有控制權。僅當持有人具有行使該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才考慮潛在的表決權。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損益為(i)出售對價的公允價值加上在該附屬公司中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在該附屬公司的淨資產中所佔的份額加上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剩餘商譽之間的差額，以及任何相關的累計匯兌儲備。

集團內部交易，餘額和未實現利潤被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移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的損失也將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進行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保持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附屬公司的權益不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和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的權益部份列示。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示，作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年度損益和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和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匯兌

##### (a) 功能和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包含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簡稱「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表示，港幣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呈列貨幣。

##### (b) 每個實體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和餘額

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的匯率轉換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每個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折算政策產生的損益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時，該損益的任何交換部分都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在損益中確認時，該損益中的任何交換部分都在損益中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匯兌(續)

##### (c) 綜合匯兌

所有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集團實體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轉換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所呈列的每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和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盤匯率折算；
- 收入和支出以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值不是交易日現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這種情況下，收入和支出均以交易日的匯率折算)；和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在匯兌儲備中確認。

綜合時，因換算在外國實體中的淨投資和借款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匯兌儲備中確認。出售國外業務時，這些匯兌差額在綜合損益中確認為出售損益的部分。

收購外國實體時產生的商譽和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外國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折算。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包括工廠和辦公室。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後續成本才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確認為單獨的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折舊是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的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年率內按直線法計算。主要的年利率如下：

物業	租約年期或15至2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年期或20%至33.33%(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33.33%
廠房、機械及設備	6.6%-33.33%
汽車	10%-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查，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及待安裝的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當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當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示。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的使用壽命和租賃期限中較短的時間內以直線法按撇銷其成本的折舊率折舊。主要的年利率如下：

土地使用權	2%
土地和建築物	33.33%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預付的租賃付款額，初始直接成本和恢復成本。租賃負債包括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如果可確定利率)或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租賃付款淨現值。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和融資成本。融資成本在租賃期內自損益中扣除，以便對租賃負債的餘額產生恆定的定期利率。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損益支出。短期租賃是指初始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低價值資產是指價值低於40,000港元的資產。

#####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成本使用加權平均基準確定。製成品和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和所有生產間接費用的適當比例，以及(倘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工成本和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 財務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時，財務資產終止確認；本集團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或本集團既不轉移也不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但沒有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已收對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相關合同中規定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財務資產

倘屬於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期限內交付資產之購入或出售資產，則財務資產按交易日確認和終止確認，並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如果財務資產(包括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則歸為此類：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該等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去預期信貸損失的虧損撥備。

#### 預期信貸損失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確認務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損失是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並以發生違約的風險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按相等於該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或倘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預期信貸損失的虧損撥備(續)

如果在報告期末，某金融工具(應收貿易賬款除外)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間後12個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用損失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或旨在將報告期末之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而撥回之金額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是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銀行透支可按揭償還，是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也包括在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中。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帶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下面列出了針對特定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採用的會計政策。

##### 可換股債券

使持有人有權將債券按固定的轉換價轉換為固定數量的股本工具的可換股債券，被視為由負債和權益部分組成的複合工具。於發行日，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是使用類似的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估算的。複合工具中嵌入的任何衍生特徵的公允價值均包含在負債部分中。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與分配給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代表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集團權益的內含期權)，計入權益作為資本儲備。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無效。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損益於當期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可換股債券(續)

如果本集團收到的可辨認對價小於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則本集團將已收到(將收到)的無法辨認服務計量為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與已收到可辨認對價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而有關差額於當期損益確認。

交易成本根據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和權益部分在發行之日的相對賬面價值在該等兩個部分之間進行分配。與權益部分有關的部分直接從權益中扣除。

####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的償還延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首先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在這種情況下以成本列示。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可換股優先股

如果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且任何股息是可自由支配的，則歸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可換股優先股的股息確認為權益內的分派。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與客戶簽訂合同產生的收入

收入是根據與客戶的合同中指定的對價參考慣常業務慣例進行衡量的，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對於從客戶付款到承諾產品或服務的轉讓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同，將調整對價以考慮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

本集團在通過將對產品的控制權轉讓給客戶而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根據合同條款和適用於該合同的法律，履約義務可以隨時間推移或在某個時間點履行。在下列情況下，隨著時間的推移履行履約義務：

- 客戶同時接收和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在創建或增強資產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不會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來收取迄今已完成的履約。

如果隨著時間的推移履行了履約義務，則將參考完全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收入。否則，在客戶獲得產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僱員福利

###### (a) 僱員可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僱員享有該等假期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僱員福利(續)

##### (b)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均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是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 (c) 解僱福利

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這些利益以及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解僱福利(以較早者為準)時，則確認解僱福利。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本集團向某些董事、僱員和顧問發行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的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乃按授予日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於授予日釐定的公允價值，乃基於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股份的估計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在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向顧問作出的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以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或如果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以授予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在本集團接收服務之日計量，並確認為費用。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借貸成本

購置、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該等資產需要大量時間為其預期的使用或出售作準備)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這些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到該等資產已基本準備好用於其預期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貸用於符合條件的資產的支出之前，將其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用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的資金而言，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金額是通過對該資產的支出應用資本化率來確定的。資本化率是指適用於本集團期內的未償還借貸的加權平均借貸成本，但為取得合格資產而專門作出的借貸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其所附條件且將收到該政府補助時，將確認政府補助。

作為對已經發生的費用或損失的補償或者是為了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沒有未來相關費用的應收政府補助，在其應收期間於當期損益確認。

#####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當期損益確認的溢利不同，此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內乃屬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屬永不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本公司就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本公司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中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可能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使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也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於以下情況下抵銷：當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時及當其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關聯方

關聯方是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個人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b) 如果滿足以下任一條件，則一個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聯：

- (i) 該實體和本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這意味著每個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個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另一個實體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如果本集團本身是該計劃，則贊助僱主也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由(a)中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者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均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其他無形資產(存貨和應收款除外)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這些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任何減值損失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立即在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超過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的撥回會立即在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被視為重估增值。

####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有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本集團會就不確定的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清算該義務所用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可能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報告期後事件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或表明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的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件均屬於調整事件，並反映在財務報表中。並非屬調整事件的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中披露。

####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在採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做出了以下判斷，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的影響，但以下涉及的估計除外。

#####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水平，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這些潛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重大調整。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相關的折舊費用。該估計數是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和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的歷史經驗得出。如果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與以前估計的不同，本集團將修訂折舊費用，或者將廢棄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進行註銷或減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將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審查。可收回金額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確定。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發生不利事件以及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修訂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損失。

#### (c)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性的評估，包括每個債務人的當前信譽和過往收款歷史，對壞賬計提減值損失。如果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餘額可能無法收回，則會產生減值。識別應收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需要使用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更改估計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及減值損失。

####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滯銷存貨的計提依據是存貨的賬齡和估計可變現淨值。撥備金額的評估涉及判斷和估計。如果未來的實際結果與原始估計不同，則該變化將影響在更改估計期間的存貨的賬面價值和備抵費用／衝回。

#### (e)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因此並無就約128,94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28,944,000港元)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實現性主要取決於將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超過先前估計的金額，則可能會產生對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確認，將在進行修訂估計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使本集團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市場不可預見的情況，並力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幣和人民幣)計價，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目前對外幣交易、資產和負債沒有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b)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包括的銀行結餘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代表本集團相對於本集團財務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

有適當的政策來確保對具有適當信用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

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是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具有較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面臨集中的信貸風險。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三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佔扣除預期信貸損失的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百分比為48%(二零二二年：57%)。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佔應收貿易賬款約100%(二零二零年：約100%在中國)。他們有良好的歷史還款記錄，並且沒有違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通過比較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來考慮在每個報告期內，財務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本集團會考慮可用的合理和支持性的前瞻性信息，特別是使用以下信息：

- 內部信用等級；
- 商業、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預計將導致借款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變化；
- 同一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抵押品的價值或擔保或信用增強的質量發生重大變化；和
- 借款人的預期業績和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借款人的付款狀態發生變化。

如果債務人的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假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財務資產的違約是指交易對手於合同付款到期後365天內未能作出合同付款。

當沒有合理的預期收回時(例如債務人未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財務資產會被撇銷。當債務人逾期超過365天未能作出合同付款時，本集團通常將貸款或應收款項分類以進行撇銷。當貸款或應收款項被撇銷，本集團在可行且合乎經濟效益的情況下繼續進行強制執行行動以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對非貿易貸款應收款使用兩種類別，它們反映了它們的信用風險以及如何就各個類別確定貸款虧損撥備。在計算預期的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每個類別的歷史損失率，並就前瞻性數據進行調整。

類別	定義	虧損撥備
良好	低違約風險和強大的支付能力	12個月的預期虧損
不良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和預期的流動性需求，以確保其擁有足夠的現金儲備來滿足短期和長期的流動性需求。

基於本集團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年 千港元	1至2年之間 千港元	2至5年之間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六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賬款		63,945	-	-	63,945	63,945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24,715	-	-	24,715	24,715
借貸	5.00%	63,958	-	-	63,958	59,289
可換股債券	22.00%	-	82,793	14,000	96,793	69,72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 貸款	6.25%	2,513	-	-	2,513	2,513
		<b>155,131</b>	<b>82,793</b>	<b>14,000</b>	<b>251,924</b>	<b>220,191</b>
<b>二零二二年</b>						
六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賬款		44,393	-	-	44,393	44,393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26,306	-	-	23,606	26,306
借貸	4.29%	87,179	-	-	87,179	83,522
可換股債券	20.70%	1,784	66,645	21,234	89,663	65,65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 貸款	6.25%	825	-	-	825	825
		<b>160,487</b>	<b>66,645</b>	<b>21,234</b>	<b>248,366</b>	<b>220,69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本集團目前不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和借貸。該等存款和借貸的浮動利率隨當時的市場狀況而變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若利率降低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年度的綜合稅後虧損將減少41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減少55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浮動利率借貸的利息費用減少。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若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年度的綜合稅後虧損將增加41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增加55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浮動利率借貸的利息費用增加。

#### (e)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b>48,962</b>	58,979
財務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b>220,191</b>	220,696

#### (f) 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的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價值近似於各自的公允價值。

## 7. 收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年度止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的收入	<b>773,654</b>	1,007,186

### 按客戶合約收入劃分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的製造和銷售收入來自中國的客戶。

本集團於某個時間點將產品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入。

###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向客戶製造和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給客戶時)，且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及客戶已獲得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確認銷售。

對客戶的銷售通常提供30到180日的信貸期。對於新客戶，可能需要押金或貨到付款。收到的訂金確認為合約負債。本集團亦為具有長期關係的若干客戶提供更長的信貸期。

應收款項在產品交付給客戶時確認，因為這是對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只需要隨著時間流逝即會到期應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額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年度止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8	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9
政府補助(附註)	-	3,036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1,344)
修改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7,018)
其他	316	(223)
總額	354	(6,475)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予山東省政府設立的生態效益補償基金。

###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一個可報告分部：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 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損益不包括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額、中央行政費用、財務成本和所得稅開支。分類資產不包括用於中央行政目的之其他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和其他用於中央行政目的之負債。

本集團對分部間的銷售和轉讓進行之會計處理，猶如該等銷售或轉讓是對第三方進行(即以當前市場價格)。



## 9.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的信息和對賬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73,654	773,654
分部溢利	18,067	18,067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額		354
中央行政費用		(7,005)
財務成本		(17,114)
除稅前虧損		(5,698)
所得稅開支		(4,364)
本期間綜合虧損		(10,06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235,807	235,807
未分配資產		4,424
綜合總資產		240,231
負債		
分部負債	(142,861)	(142,861)
未分配負債		(86,831)
綜合總負債		(229,6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的信息和對賬(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007,186	1,007,186
分部溢利	49,280	49,280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額		(6,475)
中央行政費用		(18,669)
財務成本		(20,959)
除稅前溢利		3,777
所得稅開支		(5,167)
本期間綜合虧損		(1,39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247,881	247,881
未分配資產		2,071
綜合總資產		249,952
負債		
分部負債	(159,747)	(159,747)
未分配負債		(84,168)
綜合總負債		(243,915)

## 9.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的信息和對賬(續)

出於監測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的目的：

- 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是根據各個分部的收入分配的；和
- 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責任的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其他分部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78	-	28,178
新增使用權資產	-	3,244	3,2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515	7	9,52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87	3,853	4,540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3,477	-	3,4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85	3	16,7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531	137	9,66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35	5,495	6,530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3,020)	—	(3,020)

## 9. 分部資料(續)

## 地域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並自其業務錄得收入及溢利。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劃分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	-	2,847	1,315
中國	773,654	1,007,186	108,212	95,861
	<b>773,654</b>	<b>1,007,186</b>	<b>111,059</b>	<b>97,176</b>

於呈列地域資料時，收入基於客戶的位置。

## 主要客戶

來自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分部的收入在相應年度佔本集團年總收入的10%以上，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千港元
客戶甲	99,084	156,419

附註：

- (a) 概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年度收入10%或以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0.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3,076	4,645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	130	238
控股股東貸款利息	65	1,129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借貸利息	415	388
應付票據利息	-	128
可換股債券利息	13,388	14,047
租賃負債利息	40	384
總額	17,114	20,959

###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4,364	3,79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370
	4,364	5,16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納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後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按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在香港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11. 所得稅開支(續)

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均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按當地適用所得稅率納稅。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免繳中國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財稅[2008]149號)文件中免徵企業所得稅的規定，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86條的規定，農產品初加工所得收入免徵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乘積之間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5,698)</b>	3,777
按所得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算之稅項	<b>(940)</b>	623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34)</b>	(41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b>4,096</b>	8,200
動用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440)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b>1,489</b>	1,520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免稅的影響	<b>(147)</b>	(4,69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370
所得稅開支	<b>4,364</b>	5,16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有約128,94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28,944,000港元)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可予抵銷未來之溢利。由於本集團的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十八個月，並沒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其與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應繳預扣稅有關，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撥回相關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並沒有未使用稅項虧損(二零二二年：零港元)，其計入最長可動用期限為五年的本集團於中國的未使用稅項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本年度／期間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期間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00	470
出售存貨成本	723,244	917,001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477	(3,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522	9,66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540	6,5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	(3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3,312	26,4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1,470	3,492
	<b>14,782</b>	<b>29,987</b>

附註：並無本集團作為僱主可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 13.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

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林清渠(行政總裁)(i)	-	110	1	111
陳卓豪(ii)	-	394	13	407
林家俊(iii)	-	716	11	72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侯伯文(iv)	33	-	-	33
萬波(vi)	120	-	-	120
陳卓豪(ii)	5	-	-	5
洪海明(v)	57	-	-	57
項婷(vii)	89	-	-	89
<b>截至二零二三年總額</b>	<b>304</b>	<b>1,220</b>	<b>25</b>	<b>1,549</b>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林清渠(行政總裁)(i)	-	4,170	27	4,19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侯伯文(iv)	180	-	-	180
萬波(vi)	180	-	-	180
陳卓豪(ii)	180	-	-	180
<b>二零二二年十八個月總額</b>	<b>540</b>	<b>4,170</b>	<b>27</b>	<b>4,737</b>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由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辭任。
- (v)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辭任。
- (v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 (vi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獲委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續)

本年／期間本集團最高薪之五位人士當中一名(二零二二年：一名)為董事，其薪酬詳情已載於上文所載分析。餘下四名(二零二二年：四名)人士之酬薪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430	3,8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167
總額	1,490	3,985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並非董事的最高薪僱員之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4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本年／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誘使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 15.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433,00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虧損約15,433,000港元)21,545,000美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68,924,125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167,618,648股(重列))，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二三年三月的股份合併。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行使是反攤薄的，並且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中本公司的已發行購股權和可換股優先股均沒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6,955	2,885	58,201	1,029	5,196	94,266
添置	75	-	4,568	536	11,609	16,788
出售	-	-	(576)	(62)	-	(638)
轉撥	-	-	7,446	-	(7,446)	-
匯兌差額	(372)	-	(1,183)	(19)	(186)	(1,76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26,658	2,885	68,456	1,484	9,173	108,656
添置	2,235	-	2,589	-	23,354	28,178
轉撥	-	-	4,130	-	(4,130)	-
匯兌差額	(2,155)	-	(5,559)	(67)	(1,418)	(9,19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6,738	2,885	69,616	1,417	26,979	127,635
<b>累計折舊和減值</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066	2,885	20,589	633	-	33,173
本期間折舊	1,978	-	7,151	539	-	9,668
出售	-	-	(516)	(60)	-	(576)
匯兌差額	(181)	-	(526)	(12)	-	(71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10,863	2,885	26,698	1,100	-	41,546
本年度折舊	1,602	-	7,776	144	-	9,522
匯兌差額	(906)	-	(4,774)	(42)	-	(5,72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1,559	2,885	29,700	1,202	-	45,346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5,179	-	39,916	215	26,979	82,28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5,795	-	41,758	384	9,173	67,110

在建工程指位於中國的在建中且待安裝的廠房、機器及設備。

##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相關項目的披露：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使用權資產		
— 土地使用權	25,940	28,771
— 土地及樓宇	2,830	1,295
	<b>28,770</b>	<b>30,066</b>

基於未折現現金流量的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少於一年	1,734	1,300
— 一至兩年	1,147	—
	<b>2,881</b>	<b>1,300</b>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 土地使用權	687	1,035
— 土地及樓宇	3,853	5,495
	<b>4,540</b>	<b>6,530</b>
租賃利息	40	384
使用權資產之增加	<b>3,244</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7.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租賃各種土地使用權以及土地及樓宇。租賃協議通常按2至50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是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的，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租賃協議不強加任何契約，並且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

賬面值為約20,4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218,000港元)記錄在使用權資產中的中國若干租賃土地已予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和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 18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780	7,640
製成品	25,797	52,709
總額	37,577	60,349

### 1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4,958	53,371
減：虧損撥備	(7,823)	(4,885)
賬面金額	37,135	48,486

## 19.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180日的信貸期。即期應收賬款的相關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評估已逾期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並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計提減值撥備，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機會渺茫，在此情況下對未收回虧損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撤銷並直接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30日	22,722	23,250
31-60日	10,722	9,295
61-90日	1,354	8,198
91-180日	460	7,714
超過180日	1,877	29
總額	37,135	48,48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約35,258,000港元並未逾期，且本公司管理層根據預期信貸損失評估中的定期還款記錄認為違約風險較低。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11,713,000港元)已予抵押，作為若干銀行借貸之擔保。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八個月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一月一日	4,885	3,909
本年度/期間虧損撥備增加	4,209	1,004
撥回撥備	(1,271)	(28)
於六月三十日	7,823	4,8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購置存貨預付款項	42,273	33,353
其他預付款項	-	95
其他應收款項	4,886	2,223
租金及其他按金	629	750
總額	47,788	36,421

###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6,10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319,000港元)。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必須遵守中國的外匯管制規定。

### 22. 應付貿易賬款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30日	28,923	17,966
31-60日	32,534	21,535
61-90日	-	2,073
91-180日	198	459
超過180日	2,290	2,360
總額	63,945	44,393



##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2,201	133
應計經營開支	15,194	9,432
其他應付稅項	3,152	3,173
其他	4,168	16,741
總額	24,715	29,479

## 24.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來自客戶的預付款	6,697	17,287	3,260

分配給期末／年底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預計將在以下年度確認為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		
—二零二三年	6,697	—
—二零二二年	—	17,287
	6,697	17,287
年度／期間確認的收入，年初／期已計入合約負債	17,287	3,260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本集團收取客戶對價(或應付的對價金額)的客戶轉讓產品的義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5. 借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a)	56,719	73,208
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b)	-	6,081
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b)	2,570	4,233
總額	59,289	83,522

附註：

(a) 銀行貸款約56,71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1,495,000港元)是以賬面值約20,4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218,000港元)之位於中國的若干租賃土地(列入使用權資產)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11,713,000港元乃以應收貿易賬款約11,713,000港元作抵押。貸款以浮動利率安排，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按平均年利率介乎4.35%至4.79%(二零二二年：4.35%至4.79%)計息。所有銀行貸款均須於期間內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b)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浮動利率安排，並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按每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二零二二年：1%)計息，以及應要求償還並以港元計值。

### 26.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734	1,300	1,670	1,28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47	-	1,134	-
減：未來財務費用	2,881 (77)	1,300 (16)	2,804 -	1,284 -
租賃負債現值	2,804	1,284	2,804	1,284
減：12個月內到期的應付款項 (在流動負債下顯示)			(1,670)	(1,284)
12個月後到期的應付款項			1,134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平均借款利率為6.25%。利率已於合約日期定下，因此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27. 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67,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1」)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可換股債券1發行日期」)，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了本金為67,000,000港元的非上市、無擔保和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

可換股債券1可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繳足普通股，初始轉換價為每股0.12港元，可在發生若干事件時進行調整。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67,000,000港元計算，可被轉換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上限為558,333,333股，在發生某些事件時也可能會進行調整。

如果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則將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以面值贖回。

可換股債券按未償還本金額以每年4%的票息率計息，利息將按季度支付，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提議債券持有人贖回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以5,000,000港元的倍數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的有關更低金額)，有關金額等於在可換股債券1發行日期後直至緊接可換股債券1到期日前十四天當日(包括該日)止的任何時間該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1的債券持有人同意對可換股債券1的條款作如下修訂(「可換股債券1修訂」)，有關修訂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 (i) 轉換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調減至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
- (ii) 票面利率由每年4%調減至每年2%；
- (iii) 可換股債券1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的98%贖回；及
- (iv) 可換股債券1所附換股權僅可於任何轉換可換股債券1不會引致下列情況時行使：(aa) 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可換股債券1債券持有人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及(bb) 導致林先生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7. 可換股債券(續)

#### 可換股債券67,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1」)(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司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1的條款如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生效(「可換股債券1修訂2023」)。

- (i) 將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由每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05港元修訂為每股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025港元；
- (ii) 利率由每年2%被修訂至每年0%；
- (iii) 現有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的95%贖回；
- (iv) 到期日由原到期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改到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及
- (v) 可換股債券1附帶的轉換權僅在可換股債券1的任何轉換不會：(aa)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觸發可換股債券1債券持有人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義務的情況下才可行使；(bb)導致林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發行可換股債券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在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之間進行了分配，如下所示：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8,141	19,341	67,482
修訂可換股債券1條款的影響	(5,262)	1,989	(3,273)
推算利息開支	12,862	-	12,862
應付票息	(3,448)	-	(3,44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52,293	21,330	73,623
修訂可換股債券1條款的影響	(14,368)	(15,226)	(29,594)
推算利息開支	9,897	-	9,897
應付票息	(957)	-	(95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46,865	6,104	52,969

## 27. 可換股債券(續)

### 可換股債券**67,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1」)(續)

期間內所付利息乃透過應用實際利率21.74%(二零二二年:20.25%)於可換股債券1修訂2023後(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1修訂2022)期間的負債部分而計算得出。

本公司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按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對可換股債券1修訂進行的獨立估值後進行了重估。

### 可換股債券**21,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可換股債券2發行日期」),本公司向中國成功有限公司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發行了本金額為21,000,000港元的非上市、無擔保和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

可換股債券2可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包括該日))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54港元的繳足普通股,初始轉換價為每股0.05港元,可在發生若干事件時進行調整。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1,000,000港元計算,可被轉換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上限為420,000,000股,其亦可在發生若干事件時進行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7. 可換股債券(續)

#### 可換股債券21,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2」)(續)

如果可換股債券2尚未轉換，則將在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可換股債券2到期日」)以面值贖回。

可換股債券2按未償還本金額以票面年利率2%計息，利息將按季度支付，直至到期日。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提議債券持有人贖回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2(以5,000,000港元的倍數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的有關更低金額)，有關金額等於在可換股債券2發行日期後直至緊接可換股債券2到期日前十四天當日(包括該日)止的任何時間該未償還可換股債券2本金額的1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司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如下，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生效(「可換股債券2修訂」)。

- (i) 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票0.5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股票合併後)減少至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
- (ii) 利率由每年2%被修訂至每年0%；
- (iii) 現有可換股債券2將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的95%贖回；及
- (iv) 可換股債券2附帶的轉換權僅在可換股債券2的任何轉換不會：(aa)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觸發可換股債券2債券持有人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義務的情況下才可行使；(bb)導致林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27.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21,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2」)(續)

發行可換股債券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在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之間進行了分配，如下所示：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發行	11,021	9,979	21,000
推算利息開支	1,185	-	1,185
應付票息	(193)	-	(193)
發行可換股債券2的虧損	1,344	-	1,34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13,357	9,979	23,336
修訂可換股債券2條款之影響	(1,972)	(7,794)	(9,766)
推算利息支出	2,919	-	2,919
應付票息	(300)	-	(300)
兌換	(532)	(88)	(62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3,472	2,097	15,569

期間內所付利息乃透過應用實際利率25.37%(2002: 22.48%)於可換股債券2條訂後(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2發行後)期間的負債部分而計算得出。

本公司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按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對發行可換股債券2修改進行的獨立估值後進行了重估。

可換股債券2的對價乃透過債務轉讓結算，其中一名董事及該董事關聯方將本集團欠付彼等之債務轉讓予中國成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7. 可換股債券(續)

#### 可換股債券14,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可換股債券3發行日期」)，中國成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向控股公司發行了本金為14,000,000港元的非上市、無擔保和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

CB3可依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按每股0.02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繳足普通股，或視股份合併生效而定，每次轉換0.25港元，並可因某些事件發生而調整。

如果可換股債券3尚未轉換，則將在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四日(「可換股債券3到期日」)以面值贖回。

可換股債券3沒有利息。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提議債券持有人贖回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3，有關金額等於在可換股債券3發行日期後直至緊接可換股債券3到期日前十四天當日(包括該日)止的任何時間該未償還可換股債券3本金額的100%。

發行可換股債券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在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之間進行了分配，如下所示：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發行	11,835	2,165	14,000
推算利息開支	405	-	405
發行可換股債券3的虧損	(2,849)	-	(2,84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9,391	2,165	11,556

期間內所付利息乃透過應用實際利率15.91%於可換股債券3發行後開始的36個月期間的負債部分而計算得出。

本公司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按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對發行可換股債券2進行的獨立估值後進行了重估。

可換股債券3的對價乃透過債務轉讓結算，其中一名董事及該董事關聯方將本集團欠付彼等之債務轉讓予中國成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 2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為無抵押、按利率6.25%計息及可按要求償還。

## 29. 股本－普通股

	股份數目	等值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二零二一年：0.025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4,0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附註b)	<u>(3,600,000,000)</u>	<u>—</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4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0.025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59,068,537	41,477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附註a)	<u>21,696,000</u>	<u>542</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80,764,537	42,019
轉換可換股(附註c)	3,400,000	850
股份合併(附註b)	<u>(1,512,688,084)</u>	<u>—</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171,476,453</u>	<u>42,869</u>

附註：

(a)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21,696,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以542,000港元計入股本轉換為21,69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b) 在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已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每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和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股份合併」)，而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生效。

股份合併前，本公司普通股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現有普通股。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普通股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合併普通股。普通股的法定和已發行股本金額沒有變化。

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總數從4,000,000,000股普通股減少至4,40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維持不變。

(c)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華人成功將85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以計入股本的方式轉換為3,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9. 股本－普通股(續)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是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通過優化債務和股權餘額來最大程度地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和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資本結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的支付、發行新股、回購股份、增加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債務佔總資產的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淨債務按債務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總債務	<b>134,335</b>	151,281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6,312)</b>	(7,520)
淨債務	<b>128,023</b>	143,761
總資產	<b>240,231</b>	249,952
淨債務佔總資產的比重	<b>53%</b>	58%

## 30.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等值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81,600,000	2,040
已發行及繳足：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1,696,000	542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u>(21,696,000)</u>	<u>(542)</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 附註：

- (a)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並無附帶投票權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於可換股股份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第五週年前任何時間轉換為一股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收取與普通股股東同等之股息(按已轉換基準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1.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09,982	62,934	19,341	63,092	(441,760)	(86,411)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38,325)	(38,32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9,979	-	-	9,979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的影響	-	-	1,989	-	10,291	12,280
購股權到期	-	-	-	(23,228)	23,228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209,982	62,934	31,309	39,864	(446,566)	(102,47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27,485)	(27,48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2,165	-	2,848	5,013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的影響	-	-	(23,020)	-	39,363	16,343
兌換可換股	-	-	(88)	-	(228)	(31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09,982	62,934	10,366	39,864	(432,068)	(108,922)

### 31. 儲備(續)

#### (c)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

#####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資金可分配給本公司股東，但前提是在緊隨提議派發股息之日之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因配發和發行股份而產生的附屬公司股份溢價的份額，以及本公司所有者的視同出資額。

##### (iii) 可換股債券儲備

該金額代表與權益部分(即將債務轉換為股本的選擇權)相關的可換股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金額。

#####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會計政策進一步闡述。該金額將在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移至股份溢價賬，或在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轉移至累計虧損。

##### (v) 法定儲備

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從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撥出的。

##### (v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68	368
使用權資產	2,830	1,295
	<b>3,198</b>	1,663
<b>流動資產</b>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80	76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328	20,9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	8
	<b>22,113</b>	21,762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74	6,330
借貸	9,444	9,794
租賃負債	1,670	1,28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513	825
	<b>20,501</b>	18,233
<b>流動資產淨值</b>	<b>1,612</b>	3,52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810</b>	5,192

##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134	—
可換股債券	69,729	65,650
	<b>70,863</b>	65,650
<b>淨負債</b>	<b>(66,053)</b>	(60,458)
<b>股本與儲備</b>		
股本—普通股	42,869	42,019
儲備	(108,922)	(102,477)
<b>資本虧絀</b>	<b>(66,053)</b>	(60,45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林家俊  
董事

項婷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購股權計劃

根據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自行決定邀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僱員(全職或兼職)、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承購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認購價將採用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釐定。

因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外，因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已發行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數目的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支付每份授出1.00港元後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獲接受。



##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顧問及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二二年	已授予	已行使	已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	授予日期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七月一日				六月三十日			
顧問	73,312,222	-	-	-	73,312,222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0.720
僱員	16,270,685	-	-	-	16,270,685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0.720
在年末/期末 可行使	89,582,907	-	-	-	89,582,907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89,582,907份購股權予本集團的顧問及僱員。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為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即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股份合併後，該等購股權的獲授予者將有權以行使價每股0.720港元認購合共89,582,907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新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 購股權計劃(續)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由獨立評估師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當中已考慮授予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運用的模式的輸入數據：

授予日期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六日
行使價(港元)	0.720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港元)	0.720
股息回報率(%)	-
預期波幅(%)	90.196
無風險利率(%)	2.094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5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用於估算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變素及假設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變素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出現變動。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租賃合約，其中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港幣3,244,000元及港幣3,244,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與一名主要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之間簽訂的抵銷確認函，應計利息約3,300,000港元，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約9,000,000港元和來自債券持有人的貸款約1,700,000港元，合共14,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的等額對價抵銷，方式為將有關貸款記入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應付予林先生的款項為約14,192,000港元，其中包括林先生代本集團支付的租金約5,850,000港元、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僱員的薪金約3,339,000港元，同時亦包括應付林先生的薪金約4,125,000港元，及應付林先生利息約87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應付予林先生的款項14,840,000港元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6,16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林先生及直接控股公司之間簽訂的轉讓契據，透過將相關應付款項記入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分別轉讓予直接控股公司。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a) 重大非現金交易(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根據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之間簽訂的抵銷確認函，來自債券持有人的貸款21,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的等額對價抵銷，方式為將有關貸款記入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

## (b) 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

下表顯示了本集團本期間／年度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化：

	來自最終控股 公司之貸款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128	73,762	74,890
現金流量變動	5,679	11,455	17,074
非現金交易			
— 負債項目	(6,160)	(14,840)	(21,000)
— 林先生代集團支付	—	14,192	14,192
財務成本	238	4,424	4,662
已付利息	—	(4,424)	(4,424)
匯兌差額	—	(1,047)	(1,04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825	83,522	84,347
現金流量變動	1,558	(19,457)	(17,899)
財務成本	130	3,556	3,686
已付利息	—	(3,556)	(3,556)
匯兌差額	—	(4,776)	(4,77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513	59,289	61,8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5. 關聯方交易

#### (a)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利息支出	130	258
支付予一位對本集團有控制權的董事的配偶的薪金	156	1,463
支付予一位對本集團有控制權的董事的兒子的薪金	481	78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面額67,000,000元的CB1已轉讓，並向本公司最終控制方林先生簽發相應的債券憑證；本公司向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國成功有限公司發行面額14,000,000港元的CB3。

#### (b) 關聯方餘額

除綜合財務報表中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餘額外，截至年度／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的餘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集團的貸款額度	70,000	70,000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度／期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3。

## 3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和 實收資本	所有權權益和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偉俊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1 港元的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濰坊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濰坊森瑞特」)	中國	註冊資本2,929,000 美元	51% (間接)	51% (間接)	製造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濰坊家友油脂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51% (間接)	51% (間接)	製造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附註：

- (i) 上表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的詳細情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 (c)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細信息

下表顯示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名稱	濰坊森瑞特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的百分比	49%/49%	49%/49%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8,212	95,861
流動資產	126,712	161,194
流動負債	(141,978)	(167,745)
淨資產	92,946	89,310
累計非控股權益	45,544	43,762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收入	773,654	1,007,186
溢利	10,960	41,134
全面收益總額	7,225	39,271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5,371	20,15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48,151	(5,29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6,840)	(18,04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9,565)	7,0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746	(16,316)

### 37.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授權發佈。

## 五年財務概要

### 業績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b>773,654</b>	1,007,186	567,553	579,231	480,852
除稅前(虧損)溢利	<b>(5,698)</b>	3,777	1,611	9,063	(53,005)
所得稅開支	<b>(4,364)</b>	(5,167)	(616)	(75)	(149)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b>(10,062)</b>	(1,390)	995	8,988	(53,154)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b>(15,433)</b>	(21,545)	(8,149)	(3,159)	(53,617)
- 非控股權益	<b>5,371</b>	20,155	9,144	12,147	463
	<b>(10,062)</b>	(1,390)	995	8,988	(53,154)

### 資產及負債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240,231</b>	249,952	188,321	176,177	146,735
負債總值	<b>(229,692)</b>	(243,915)	(201,290)	(212,689)	(192,018)
權益(虧絀)總額	<b>10,539</b>	6,037	(12,969)	(36,512)	(45,2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虧絀	<b>(35,005)</b>	(37,725)	(37,488)	(50,316)	(47,045)
非控股權益	<b>45,544</b>	43,762	24,519	13,804	1,762
	<b>10,539</b>	6,037	(12,969)	(36,512)	(45,283)